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藤县林业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（重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林业（（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）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藤县大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 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藤县大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